附件

平罗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| 重点工作任务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 责任单位 | 工作进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加大产业扶持力度** |
| **1.壮大优势特色产业** | （1）加快利垦、瑞丰源、黄河金沙泉等奶牛场和优质牧草基地建设，引进高端乳制品加工企业1家，到2025年建成现代化牧场32个。 | 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 | 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 | 各乡镇 |   |
| （2）2021年新建改扩建标准化肉牛肉羊养殖场20个，带动移民群众入园养殖，大力推广牛羊养殖“50·300”模式，发展小群多户养殖、庭院养殖。 | 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 | 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 | 各乡镇 |   |
| （3）建设“四好”设施农业园区和瓜菜“五优”基地，带动移民租赁或自建温室大棚，发展庭院经果林。 | 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 | 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 | 各乡镇 |   |
| （4）发展休闲农业、观光农业、文化旅游、电子商务、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，逐步构建链条完整、功能多样、业态丰富、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。 | 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 | 发改局、文广局、商务局 | 各乡镇 |   |
| **2.创新产业发展平台** | （1）新建农业产业园和扶贫车间。抓好现有种养殖园区、扶贫车间规范化管理、高效化运营、常态化运行，提升园区的科技含量，提高种养殖效益。 | 农业农村局 | 人社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局 | 各乡镇 |   |
| （2）建设农产品仓储物流冷链服务中心和田头市场等，改造提升农贸市场，鼓励各连锁超市将农产品生鲜采购和销售终端延伸至安置区，解决安置区农产品出村进城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。鼓励开展消费扶贫。 | 农业农村局 | 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供销社 | 各乡镇 |   |
| （3）采取“党支部+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等模式，推行土地流转、务工就业、入股分红、托管代养、订单农业、社会化服务等方式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逐年提高分红收益。规划一定比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，为安置区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。 | 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改中心 | 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供销社 | 各乡镇 |   |
| **3.增加集体收益分配收入** | （1）推进安置区“四权改革”，依法保障移民群众对承包土地的使用、收益等权利及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。盘活移民群众住房等闲置资产，提高移民不动产收益水平。 | 农改中心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 | 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 | 各乡镇 |  |
| （2）开展土地承包延包,完善土地承包流转机制，拓宽移民群众租金、股息、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。 | 农改中心、农业农村局 | 自然资源局 | 各乡镇 |  |
| **二、精准落实就业帮扶** |
| **4.做好就业需求对接** | （1）建立动态监测机制、就业信息台账。及时对人员信息进行更新和录入，实现人岗对接，提高就业率。 | 人社局 | 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 | 各乡镇 |  |
| （2）围绕产业发展、企业需求，结合劳动力就业需求，开展订单式培训，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人员掌握1-2项实用技能。 | 人社局 | 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 | 各乡镇 |  |
| **5.大力拓展就业渠道** | （1）制定2021年-2023年务工就业计划和具体措施，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。 | 人社局 | 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 | 各乡镇 |  |
| （2）完善企业劳务协作、重大项目劳务协作就近就地就业机制，在土建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为移民提供就业岗位，实现高质量务工就业。 | 人社局 | 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、工商联、工会 | 各乡镇 |  |
| （3）加大对创业扶持力度。在创业培训、贷款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。 | 人社局 | 农业农村局、妇联、残联、乡村振兴局 | 各乡镇 |  |
| （4）对难以就业符合条件的移民群众，适当安排公益性岗位，对其中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给予优先安置就业。 | 人社局 | 妇联、残联、工会 | 各乡镇 |  |
| **6.促进劳务移民就业** | （1）出台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实施方案，设立劳务工作站，配齐配足联络员；培育劳务中介机构和经纪人，专项做好劳务移民创业就业工作。 | 人社局 | 乡村振兴局 | 城关镇 |  |
| （2）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各项补助政策，促进劳务移民稳岗就业、自主创业，调动劳务移民创业就业的积极性。 | 人社局 | 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 | 城关镇 |  |
| **三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** |
| **7.实施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** | （1）大力实施水利骨干工程、农田水利等工程，改造维修老化破损设施。 | 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 | 自然资源局 | 陶乐镇、红崖子乡 |  |
| （2）加快推进河东地区奶牛产业园道路、供水、供电工程的建设，建设农产品收购、仓储、加工运输、销售全产业链基础设施，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。 | 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 | 发改局、文广局、商务局、平罗电力公司 | 陶乐镇、红崖子乡 |  |
| （3）制定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推进计划，2021年底前完成30%，2022年底完成70%，2023年底前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、达到全县平均水平。 | 水务局、交通局、住建局 | 农业农村局、文广局、商务局 | 陶乐镇、红崖子乡、城关镇 |  |
| **8.完善生活生产基础设施配套** | （1）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完善水、电、路、暖、路灯、通信、防洪、污水管网、天然气、村庄绿化等基础设施。 | 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 | 交通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平罗电力公司 | 陶乐镇、红崖子乡、城关镇 |  |
| （2）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，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力度，推动用水权改革走出新路。加快实施互联网+城乡供水，提升城乡供水能力。 | 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 | 自然资源局 | 陶乐镇、红崖子乡、 |  |
| （3）加快水旱、气象、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设施建设，防范因灾返贫风险。 | 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 | 交通局、自然资源局 | 陶乐镇、红崖子乡 |  |
| （4）加快推进物流配送站点建设，完善综合超市、便利菜店、社区药店、电商网店、招呼站点等，提高便民生活服务水平。 | 农业农村局 | 商务局、供销社、交通局、医保局 | 陶乐镇、红崖子乡、城关镇 |  |
| **四、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** |
| **9.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** | （1）新建、改（扩）建或完善提升学校、幼儿园、公共文化室、卫生室、农村老饭桌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、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校园治理水平。 | 教体局、卫健局 | 民政局、商务局 | 陶乐镇、红崖子乡、城关镇 |  |
| （2）支持符合条件的“两后生”、中职学生和高职学生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。 | 教体局 | 乡村振兴局 | 各乡镇 |  |
| （3）发展物业、家政、维修、餐饮、零售、美容美发、托老托幼等服务，提升生活服务水平。 | 商务局 | 人社局、供销社、平罗邮政公司 | 陶乐镇、红崖子乡、城关镇 |  |
| **五、提升优化人居环境** |
| **10.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** | （1）推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建设，完善提升生活垃圾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，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健全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，每年建设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。 | 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分局 | 自然资源局 | 各乡镇 |  |
| （2）加大“厕所革命”改造力度，有计划推进养殖户“出户入场(园）”，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大力推广有机肥，加快循环化利用。 | 农业农村局 | 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分局 | 各乡镇 |  |
| （3）加快发展庭院经济，建立健全长效清洁管护机制，引导移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共同营造生态宜居环境。 | 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分局 | 自然资源局 | 各乡镇 |  |
| **六、健全完善保障体系** |
| **11.保障移民群众社会权益** | 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好移民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享受；脱贫人口按政策享受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。 | 人社局、医保局、卫健局、民政局 | 残联、乡村振兴局 | 各乡镇 |  |
| **12.保障低收入人口帮扶权益** | 对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，开展定期检查、动态管理、重点监测、重点帮扶，做到“应纳尽纳，应消尽消”。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，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，有针对性的给予产业、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救助。 | 乡村振兴局 | 人社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、住建局、医保局、残联 | 各乡镇 |  |
| **13.保障劳务移民户籍迁转权益** | 引导劳务移民将户口迁转我县，暂不迁转的，纳入流动人口管理。对迁转前认定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，核实无误的，直接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，并纳入动态管理。 | 公安局 | 民政局、残联、人社局、乡村振兴局 | 城关镇 |  |
| **七、依法加强基层治理** |
| **14.加强基层组织建设** | 完善乡村社区治理体系、提高治理能力，扩大党的工作和组织覆盖面，建立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长效机制。提升村民自治水平，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，健全议事协商制度，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。实现新任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轮训全覆盖，强化村级履职能力。 | 组织部、民政局 | 党校、人社局 | 各乡镇 |  |
| **15.加强服务体系建设** | 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业务范围，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(社区)、复杂事项可代办。加强安置区网格化服务管理，切实增强对社会治安、环境卫生、非法宗教等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。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移民群众强化法治观念。 | 民政局、司法局 | 人社局、教体局、商务局、宗教局、公安局、审批服务局 | 各乡镇 |  |
| **八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** |
| **16.持续开展志智双扶** | 开展精神文明和脱贫致富等宣传教育活动，激发移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。2021年底安置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全覆盖，打造志愿服务品牌，促进志愿服务项目落实落地。开展文化扶智工作，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，促进移民群众互动交往和情感交流。 | 宣传部 | 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局、人社局、乡村振兴局 | 各乡镇 |  |
| **17.大力弘扬文明新风** | 开展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、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的创建选树活动，聚力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持续深入推动移风易俗，引导移民群众转观念、破旧俗、立新风。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，激励优生优育、少生快富。 | 宣传部 | 民政局、文广局、卫健局、妇联 | 各乡镇 |  |
| **九、积极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** |
| **18.实行动态监测管理** | 上半年，对全县自主迁徙居民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专项台账。对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的家庭，建立“一户一档”、动态管理、重点监测，及时纳入、及时预警、及时帮扶。 | 乡村振兴局 | 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局 | 各乡镇、前进农场 |  |
| **19.做好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帮扶工作** | （1）对符合条件，纳入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自主迁徙居民，开展教育培训、就业创业、产业帮扶、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。 | 乡村振兴局 | 民政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 | 各乡镇、前进农场 |  |
| （2）符合条件自愿迁户的按照相关政策办理转户手续，不愿迁转户籍的按规定纳入流动人口管理。 | 公安局 | 民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人社局 | 各乡镇、前进农场 |  |
| **20.补齐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** | 符合条件的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，在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，达到当地居民同等水平。 | 住建局 | 乡村振兴局、教体局、卫健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财政局、平罗电力公司、 | 各乡镇、前进农场 |  |